

证券代码：300353

证券简称：东土科技

公告编号：2015- 051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平先生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00 整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7 月 26 日--2015 年 7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6 日 15:00 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 15:00。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2 号楼 15 层公司大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

(六)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拓明科技交易后续事宜的议案》

2、审议《关于以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手续：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2015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五)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六)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5 年 7 月 24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江晴、柯学礼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10-88798888

联系传真：010-88799850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2 号楼 15 层

邮政编码：100144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三)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

(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五)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0 日

附件一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拓明科技交易后续事宜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以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章): 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附注:

-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365353；投票简称：东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拓明科技交易后续事宜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以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元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D、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东土科技”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1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353	买入	1.00 元	1 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东土科技”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

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353	买入	100元	1 股

E、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股东大会有多个议案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6日15:00至2015年7月27日15:00。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时，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